（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应急罚〔2025〕ZF-9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

地址：新邵县太芝庙镇

邮政编码：422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0739-33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山金锑矿、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坑里尾矿库进行抽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副总工程师无领导带班下井职责，实际需要带班下井；副矿长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2.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差距。一是公司 2025 年《“治本攻坚、强基固本”工作方案》结合所属矿山实际情况不够紧密，未将下属子公司金杏矿业治本攻坚内容纳入方案；二是 2025 年《“治本攻坚、强基固本”工作方案》中“主要工作任务”部分内容未纳入主要工作任务清单，如“（5）完善通风系统建设”；三是 2025 年“治本攻坚”“强基固本”主要工作任务清单多为日常工作，如应急演练、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试用水印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等，未结合实际紧盯攻什么“坚”、治什么“本”核心；四是主要工作任务清单未明确责任领导、投入资金。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2025年1月编制，未按照两办《意见》要求及时修订，缺少遇极端天气实施停产撤人等内容；缺少“叫应、响应、回应”机制。

4.公司制定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未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及时修订，如未体现动火作业票编号、保存时间、上级公司监督检查要求等内容。

5.设备管理台帐比较凌乱，未按设备名称进行整理归类；设备检测检验登记台帐不完善，部分水泵、主通风机等检测检验情况未登记。

6.井下安全监控系统不完善。630坑口+30m、+70m中段掘进工作面及进、回风巷靠近采场的位置未设置CO或NO2传感器；未在+30m、+70m中段回风巷设置风速传感器；查30-202处风速传感器数值为0，未及时处理。

7.+70m中段70-101采场未在630坑口1#、2#脉开拓系统图中标注，与实际不符。

8.+70m中段70-101采场第二安全出口天井设置的踏步浮石较多未清理，不畅通，难以行人。

9.井下局部通风机均未设置开停传感器。

10.+30m中段30-102采场、30-108掘进作业面附近采用锚网支护，锚杆未做拉力试验，部分锚杆角度不符合设计要求、锚杆托盘未紧贴岩壁。

11.+30m中段30-108掘进作业面浮石未及时处理；安全确认制度未落实，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顶板分级管控牌、安全确认牌未填写。

12.+30m 中段 30-108 掘进作业面附近的行灯变压器外壳未接地。

13.+30m 中段和+70m 中段应急广播、通信电话设置不足。

14.《V1 脉 30 中段 102 采场单体设计》、《30 中段 1 号脉沿脉掘进设计》中均未对矿岩顶板进行分级，未对风量风速、回风线路进行设计，设计图纸中局扇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形成循环风。

15.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不规范。查人员定位系统，7 月 20 日晚班带班领导应为廖述杰，实际无此人的井下定位记录，部分领导带班下井约 4 小时，未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副矿长、副总工程师作为矿领导带班下井，其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在矿井井口公示；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未详细填写经过线路。

16.+70m 中段、+270m 中段东运输巷道未设置测风站。

17.+270m 中段东主通风机附近运输巷风门底部处于不严密状态，造成部分风流短路，主要通风机吸循环风。

18.+70m 中段编号为 70-201 的密闭墙不严密，起不到密闭效果；+270m 中段东 120 线一处巷道密闭墙的砖体垮落，未及时修复；+270m 中段 3 处密闭墙未设置泄水孔。

19.4 号副井 JTP1.2m×1.0m 绞车无专门的钢丝绳检查记录。

20.+270m 中段东部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局部地段低于 1.8m；滑触线线夹两侧的横拉线未使用瓷瓶绝缘。

21.+270m 中段水仓无贯穿风流，形成独头巷道，未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人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员进入。

22.+630m 猴车斜井局部未设排水沟，水流冲刷轨道枕木与踏步。

23.坝坡排水沟局部淤堵未及时处理。

24.查尾矿库浸润线在线监测 8 号孔，2025 年 6 月 23 日以来测量埋深分别为 6.20 米、6.10 米、6.08 米、6.09 米，浸润线埋深小于 1.1 倍控制浸润线埋深。

25.尾矿库水位在线观测设施安装不规范，查在线监测水位标高为 568.48 米，水位人工观测标尺的水位标高为 567.1 米，数据明显异常未及时处理。

26.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中 18 个监测点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离线未及时修复。

27.查《吴坑里尾矿库排水系统构筑物检测报告》，排水隧洞存在距主隧洞出口 75 米处左侧墙喷射砼底部缺失、距主隧洞出口 245 米处拱顶喷射砼渗水、距主隧洞出口 328 米处拱顶喷射砼渗水及泥沙、距主隧洞出口 348 米处拱顶喷射砼渗水及泥沙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2025 年 7 月 24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将在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山金锑矿、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坑里尾矿库发现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9 条的规定，移送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2025 年 7 月 28 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矿山股将案件移交新邵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调查处理。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试用水印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2025 年 7 月 29 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2025 年 8 月 5 日，我局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环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长颜**进行了调查询问。我局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核实、查阅资料和调查询问等方式，依法进行调查取证，2025 年 8 月 21 日本案调查终结。经我局调查取证认定：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移交的 27 条安全隐患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二、当事人单位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8 条一般安全隐患问题（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副总工程师无领导带班下井职责，实际需要带班下井；副矿长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2.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差距。一是公司 2025 年《“治本攻坚、强基固本”工作方案》结合所属矿山实际情况不够紧密，未将下属子公司金杏矿业治本攻坚内容纳入方案；二是 2025 年《“治本攻坚、强基固本”工作方案》中“主要工作任务”部分内容未纳入主要工作任务清单，如“（5）完善通风系统建设”；三是 2025 年“治本攻坚”“强基固本”主要工作任务清单多为日常工作，如应急演练、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等，未结合实际紧盯攻什么“坚”、治什么“本”核心；四是主要工作任务清单未明确责任领导、投入资金；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 2025 年 1 月编制，未按照两办《意见》要求及时修订，缺少遇极端天气实施停产撤人等内容；缺少“叫应、响应、回应”机制。4.公司制定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未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及时修订，如未体现动火作业票编号、保存时间、上级公司监督检查要求等内容。5.设备管理台帐比较凌乱，未按设备名称进行整理归类；设备检测检验登记台帐不完善，部分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试用水印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水泵、主通风机等检测检验情况未登记。6.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不规范。查人员定位系统，7 月 20 日晚班带班领导应为廖**，实际无此人的井下定位记录，部分领导带班下井约 4 小时，未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副矿长、副总工程师作为矿领导带班下井，其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在矿井井口公示；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未详细填写经过线路。7.坝坡排水沟局部淤堵未及时处理。8.查《吴坑里尾矿库排水系统构筑物检测报告》，排水隧洞存在距主隧洞出口 75 米处左侧墙喷射砼底部缺失、距主隧洞出口 245 米处拱顶喷射砼渗水、距主隧洞出口 328 米处拱顶喷射砼渗水及泥沙、距主隧洞出口 348 米处拱顶喷射砼渗水及泥沙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鉴于当事人单位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三、当事人单位以下 19 项隐患问题，1.井下安全监控系统不完善。630 坑口+30m、+70m 中段掘进工作面及进、回风巷靠近采场的位置未设置 CO 或 NO2 传感器；未在+30m、+70m 中段回风巷设置风速传感器；查 30-202 处风速传感器数值为 0，未及时处理。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地下矿山）第三十一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第 5.3 条、第 6.1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2.+70m 中段 70-101 采场未在 630 坑口 1#、2#脉开拓系统图中标注，与实际不符。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地下矿山）第四条第 3 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1.10 条的规定，应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当给予行政处罚。3.+70m 中段 70-101 采场第二安全出口天井设置的踏步浮石较多未清理，不畅通，难以行人。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地下矿山）第一条第 5 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4.井下局部通风机均未设置开停传感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第 6.5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5.+30m 中段 30-102 采场、30-108 掘进作业面附近采用锚网支护，锚杆未做拉力试验，部分锚杆角度不符合设计要求、锚杆托盘未紧贴岩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2.7.7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6.+30m 中段 30-108 掘进作业面浮石未及时处理；安全确认制度未落实，顶板分级管控牌、安全确认牌未填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3.1.12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7.+30m 中段 30-108 掘进作业面附近的行灯变压器外壳未接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7.6.1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8.+30m 中段和+70m 中段应急广播、通信电话设置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三项第 14 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7.7.4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9.《V1 脉 30 中段 102 采场单体设计》、《30 中段 1 号脉沿脉掘进设计》中均未对矿岩顶板进行分级，未对风量风速、回风线路进行设计，设计图纸中局扇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形成循环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1.2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10.+70m 中段、+270m 中段东运输巷道未设置测风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检测》第 4.2.1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11.+270m 中段东主通风机附近运输巷风门底部处于不严密状态，造成部分风流短路，主要通风机吸循环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6.2.9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12.+70m 中段编号为 70-201 的密闭墙不严密，起不到密闭效果；+270m 中段东 120 线一处巷道密闭墙的砖体垮落，未及时修复；+270m 中段 3 处密闭墙未设置泄水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2.8.6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13.4 号副井 JT P1.2m×1.0m 绞车无专门的钢丝绳检查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4.7.4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14.+270m 中段东部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局部地段低于 1.8m；滑触线线夹两侧的横拉线未使用瓷瓶绝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4.1.13 条、第 6.4.1.14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15.+270m 中段水仓无贯穿风流，形成独头巷道，未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6.3.8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16.+630m 猴车斜井局部未设排水沟，水流冲刷轨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道枕木与踏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施工规范》第 3.0.10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17.查尾矿库浸润线在线监测 8 号孔，2025 年 6 月 23 日以来测量埋深分别为 6.20 米、 6.10 米、6.08 米、6.09 米，浸润线埋深小于 1.1 倍控制浸润线埋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尾矿库安全规程》第 6.9.1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18.尾矿库水位在线观测设施安装不规范，查在线监测水位标高为 568.48 米，水位人工观测标尺的水位标高为 567.1 米，数据明显异常未及时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尾矿库安全规程》第 6.7.5 条、第 9.6.3 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19.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中 18 个监测点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离线未及时修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尾矿库安全规　程》第 6.7.8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主要证据：1.《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移送书》（新）应急矿移〔2025〕01 号；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湘非煤安全监察肆移〔2025〕2001 号；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抽查检查记录》两份；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现场抽查检查笔录》一份；

5.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环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长颜**问笔录各一份；

6.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试用水印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7.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各 1 份；

8.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各 1 份；

9.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颜**人事任免文件两份；

10.《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开展抽查检查隐患整改方案》一份；

11.《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开展抽查检查隐患的整改情况汇报》一份；

12.现场核实采集照片 23 张；

13.现场核实采集《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治本攻坚强基固本”工作方案》、《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复印件各一份。

2025 年 8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5〕ZF-9 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第 1、2、3、4、5、15、23、27 条问题，当事人单位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第 6 条问题，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地下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试用水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矿山）第三十一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第 5.3 条、第 6.1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二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7 条问题，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地下矿山）第四条第 3 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1.10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二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8 条问题，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地下矿山）第一条第 5 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二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第 9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第 6.5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10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2.7.7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11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3.1.12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12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7.6.1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试用水印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13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三项第 14 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7.7.4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14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1.2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16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检测》第 4.2.1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17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6.2.9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18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2.8.6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19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4.7.4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20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4.1.13 条、第 6.4.1.14 条的规定，依据《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试用水印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21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6.3.8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22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施工规范》第 3.0.10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 24 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尾矿库安全规程》第 6.9.1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试用水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25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尾矿库安全规程》第6.7.5条、第9.6.3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第26条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尾矿库安全规程》第6.7.8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行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对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处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6025009024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试用水印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